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39,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39,6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

根据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8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程序

1、2023年11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铜峰电子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复》,根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3年12月2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草案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6、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21日完成。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6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2月28日	3.91元/股	895.30万股	192人	220万股
预留授予	2024年9月25日	3.91元/股	12.00万股	4人	0万股

注: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预留份额为220.00万股,实际预留授予12.00万股,剩余208.00万股到期不授予,已自动作废失效。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锁情况

本次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1月9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月8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3元/股; 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4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不高于93.00%。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相应调整需报经铜陵市国资委授权相关单位备案。2、每股收益是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3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3、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5、上述相关指标计算过程中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 (1)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14元/股,不低于0.13元/股; (2)以202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29.46%,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5.80%; (3)2024年度成本费用占收入比重为90.28%,不高于93.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优秀 / 称职 / 基本称职 / 不称职 标准系数:100% / 0.8 /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首次授予的192名激励对象中: 3人离职,上述3人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0万股已完成回购注销; 剩余1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标准系数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共计293.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本激励计划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9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293.964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8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9640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黄明强	董事长	30.00	9.9000	33%	20.1000
鲍俊华	职工董事、总经理	26.00	8.5800	33%	17.4200
储松潮	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4.00	7.9200	33%	16.0800
林政	副总经理	23.00	7.5900	33%	15.4100
李骏	董事会秘书	18.00	5.9400	33%	12.0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184人)		769.80	254.0340	33%	515.7660
合计(189人)		890.80	293.9640	33%	596.8360

注: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2名激励对象895.3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4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2人离职,公司对该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3、2025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铜峰电子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1人离职,公司对该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表不包含这部分回购注销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93.964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0%的部分(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如有)),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后一次解除限售时,锁定至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称职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使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5、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28,000	-2,939,640	6,088,3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1,676,155	+2,939,640	624,615,795
总计	630,704,155	0	630,704,155

注:本次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办理相关后续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1-13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3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39,893,617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79,787,234股(具体实施回购过程中回购价格会直接影响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26日,工作日8:00-11: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工业园;

3、联系人:李盛吉;

4、邮政编码:265706;

5、联系电话:0535-8616188;

6、电子邮箱:600219@nanshan.com.cn

7、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本金:5,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5,000万元。同日,公司部分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0万元,收回本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11月27日,公司认购了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的一笔可转让定期存单产品,认购金额为2,000万元。

2026年1月11日,公司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共计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21.53万元,收回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预计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3,000	2025.11.26-2026.01.11	3.4	赎回	13.03
宁波通商银行萧山支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大额存单	2,000	2025.11.27-2026.01.11	3.4	赎回	8.50
合计	/	/	5,000	/	/	/	21.53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湖南黄金")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湖南黄金,证券代码:002155)自2026年1月1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6年1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天岳")及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冶炼")。黄金天岳和中南冶炼的基本情况如下:

1、黄金天岳

名称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TFWR87Q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安定镇江东村摇钱坡
法定代表人	张宏成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登记机关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黄金矿产的采选;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采选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天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800.00	51.00
2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200.00	49.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中南冶炼

名称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792350585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平江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邹树蓬
注册资本	81,346.1万元
登记机关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8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硫酸、三氧化二砷的生产;氰化钠、液氯、烧碱、醋酸铅、锌粉、盐酸、硝酸、生石灰(以上产品购买);硫酸、三氧化二砷的批发;黄金等有色金属收购、冶炼;黄金及副产品白银、电解铜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锌、锑等有色金属的收购、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南冶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346.10	100.00
合计		81,346.10	10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中南冶炼的全部股东及黄金天岳的全部股东,最终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的全部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08349 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二段217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登记机关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2、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26MA4Q6YGW7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天岳街道东兴北路266号十一楼
法定代表人	苏建中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登记机关	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本投资、医疗投资服务;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收购托管、资产处置;国有股权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等资本运营、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公共服务项目投资融资;承担县城区域内市政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投资管理和其它招商项目开发、建设、服务管理;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旅游产业综合开发利用;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土地收储、土地经营、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矿山开采、矿产品销售;能源项目开发;能源产品销售;学校、医院建设、教学、医疗设备采购,以及县人民政府依法授权管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南冶炼100%股权及黄金天岳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文件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初步达成购买资产的意向。最终股权转让数量、比例、交易价格、支付方式、业绩补偿安排(如有)、股份锁定安排、违约条款等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如正式交易协议与意向性协议有约定不一致,以正式交易协议的内容为准。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确定并督促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与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4.《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相关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市场传闻的主要内容:公司关注到个别投资者在股吧发表的不实言论,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昨晚在杭州活动上发言,引起投资者关注与讨论。

● 经公司核查,上述传闻不属实。2026年1月11日下午,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联合创始人闯小明先生参加了"青蓝之光"2026新生代浙商主题活动,但闯小明先生发言不涉及任何天普股份内容。2026年1月11日晚间,杨龚轶凡先生参加了"青蓝之光"2026新生代浙商主题活动,但杨龚轶凡先生未在活动现场做任何发言,也未接受任何采访。相关言论属于个别投资者无中生有、捏造事实。

一、传闻简述

今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个别投资者在股吧发表的不实言论,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昨晚在杭州活动上发言,引起投资者关注与讨论。

经公司自查,并与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先生确认,相关情况如下:2026年1月11日下午,中昊芯英联合创始人闯小明先生参加了"青蓝之光"2026新生代浙商主题活动,但闯小明先生发言不涉及任何天普股份内容。

2026年1月11日晚间,杨龚轶凡先生参加了"青蓝之光"2026新生代浙商主题活动,但杨龚轶凡先生未在活动现场做任何发言,也未接受任何采访。

为避免相关市场传闻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核查,上述传闻不属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龚轶凡先生未在活动现场做任何发言,也未接受任何采访。中昊芯英联合创始人闯小明先生下午的发言也不涉及任何天普股份内容。相关言论属于个别投资者无中生有、捏造事实。

三、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普欣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法定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信息为准,不轻信市场谣言,理性辨别网传信息。个别网络言论涉嫌编造虚假信息,公司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志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赵志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赵志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赵志远先生将担任公司高级业务顾问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志远	董事会秘书	2026年1月9日	2028年6月5日	年龄原因	是	高级业务顾问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赵志远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财务总监苏向军先生代为行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赵志远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赵志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薛继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薛继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薛继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薛继奎先生将担任公司高级业务顾问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方智行采矿公司董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如适用)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